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苗小字第1173號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劉書瑋

蘇偉譽

被告 廖蕙欣

輔助人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處長 楊文志

訴訟代理人 邱惠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622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05年8月15日、同年月22日向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電信)分別租用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電信設備，並簽訂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惟因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計至109年9月11日起尚積欠新臺幣(下同)2,774元、2,641元、專案補貼款11,688元、9,934元，計27,037元，屢經催討，迄未清償。嗣亞太電信於109年9月11日將本件債權讓與原告，並於112年5月9日函知被告，再以支付命

01 令送達時再度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2 原告27,037元，及其中5,415元自109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其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已受輔助宣告，由苗栗縣  
05 政府社會處處長任輔助人。又被告之帳戶為社會補助帳戶，  
06 因而對支付命令異議，且原告請求電信費本金部分已罹於時  
07 效而消滅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欠費門號資訊  
10 附表、債權讓與通知書、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債  
11 權讓與證明書、亞太電信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行動電話  
12 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等件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11至24  
13 頁）。被告就前開事實，亦未曾爭執，堪信原告此部分之  
14 主張為真實。

15 （二）被告以原告請求電信費本金5,415元部分已罹於時效而消  
16 滅等語置辯。經查，按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  
17 商品及產物之代價，其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  
18 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7條第8款、第14  
19 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電信費用  
20 5,415元，係自109年9月11日即應繳納，有債權讓與證明  
21 書在卷可按（見支付命令卷第14、15頁），是其請求權時效  
22 自109年9月11日起算2年，至111年9月11日即因時效已屆  
23 至而消滅，原告至112年8月1日始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  
24 令，有本院收狀章蓋於原告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可稽（見  
25 支付命令卷第7頁），顯已逾上開請求權之期間。原告對  
26 於此部分請求已罹於時效亦表示同意在案（見本院卷第94  
27 頁）。則被告抗辯原告上開電信費用之請求權時效業已消  
28 滅，其得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拒絕給付，自屬有據。  
29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5,415元，即不應准許。

30 （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專案補貼款21,622元等語。被告雖以支  
31 付命令異議狀陳明：其已受輔助宣告，且其帳戶為社會補

助帳戶等語。然被告並未爭執其未曾有積欠原告上開專案補貼款，且其前開辯解，並無法解免其所積欠之專案補貼款，足認被告前開所辯，尚無可採。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開專案補貼款21,622元，應予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租賃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21,622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又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秋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上訴理由應表明：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張智揚